



■ 升等教師送審著作檢覈表

本人確認送審著作(含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):

送審著作之規定:

- (1) ☐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,且非僅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。
- (2) ☐以外文撰寫,附具中文摘要。
☐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,以英文摘要取代中文摘要。
- (3) ☐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☐屬系列之相關研究,合併為代表作。系列代表作已檢附系列關聯性說明。
☐曾為代表作送審,但非本次升等之代表作。
- (4) ☐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。
- (5) ☐有參考資料,已於升等履歷表載明,無裝訂於代表作及參考作中(參考資料無須送外審)。

代表作之規定:

- (1) ☐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- (2) ☐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
☐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,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,並具相當程度創新。
- (3) ☐係數人合著,僅由其中一人送審;送審時,送審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- (4) ☐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,已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。
- (5) ☐代表作係屬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,將於出具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,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代表作,本人知悉將撤回升等申請或撤銷已審定之教師資格。

專門著作之規定:

- (1) ☐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,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等相關資料。
☐為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 - (2) ☐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。
☐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。
☐經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正式審查,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- (3) ☐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,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- 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。

**技術報告(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, 含教學實踐研究)之規定:**

- ☐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
- ☐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。
- ☐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☐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, 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
- ☐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☐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, 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(如有, 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)

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或成就證明之規定:

- (1) ☐音樂作品(☐創作、☐演奏(唱)及指揮、☐其他___)☐式/場/齣/組; ___分鐘
 - (2) ☐戲曲作品(☐劇本創作、☐表演、☐文武場演奏、☐音樂設計、☐導演)___齣; ___分鐘
 - (3) ☐戲劇作品(☐劇本創作、☐導演、☐表演)___齣; ___分鐘
 - (4) ☐劇場藝術作品(☐劇場設計、☐劇場跨域)___齣
 - (5) ☐舞蹈作品(☐創作、☐演出)___齣; ___分鐘
 - (6) ☐民俗技藝作品(☐創作、☐表演、☐雜技)___齣; ___分鐘
 - (7) ☐音像藝術作品(☐長片、☐短片創作、☐紀錄片、☐動畫、☐數位遊戲)___部/件; ___分鐘
 - (8) ☐視覺藝術作品(☐平面作品、☐立體作品、☐綜合作品、☐其他___)☐式; ☐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, ___件; ☐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
 - (9) ☐新媒體藝術作品(☐數位影音藝術、☐互動數位藝術、☐虛擬實境、☐多媒體藝術及其他)___式
 - (10) ☐設計作品(☐環境空間設計、☐產品設計、☐視覺傳達設計、☐體驗視覺設計、☐流行設計)___式; ___件
- ☐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; ☐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
 - ☐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 - 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

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, 且本人所提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規定。

升等人簽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